



淺論「假買車、真貸款」中詐欺取財罪之「財產處分」、「財產損害」構成要件

■ 第 58 期學習司法官 楊凱婷

目次

壹、前言	(四) 案例解析
貳、案例及爭議問題探討	參、「假消費、真借款」之法律問題
一、案例類型	一、何謂「假消費、真借款」？
二、問題探討	二、實務見解
(一) 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間之區辨	三、學說看法
(二) 詐欺取財罪中之「財產處分」要件	四、本文見解
(三) 詐欺取財罪中之「財產損害」要件	五、「假消費、真借款」與「假買車、真貸款」間之區辨
	肆、結論
	參考文獻

壹、前言

隨著時代變遷，詐欺手法愈趨多樣化，民眾在欠缺資金時，除了會向銀行申辦貸款，向融資公司申辦貸款也成了另一種選擇。有不肖人士看中此種風潮，會透過「假買車、真貸款（真套現）」的方式，向融資公司騙取資金，

甚至使想要融資的當事人莫名其妙地背上車貸。此種假買車、真貸款的方式，即是透過行為人與中古車商購買二手車一輛，再持該買賣契約，向融資公司申辦貸款，使融資公司誤以為行為人有買車及分期付款的真意，遂撥款給行為人，待款項得手後，再將該二手車轉賣予他人，而使行為人不僅獲得資融公司



的款項、又獲得二手車轉賣之現金，該手法在實務上層出不窮，其態樣富具變化，本文擬就各種案例中，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加以分析，以辨明此種案例類型應如何適用法律。

貳、案例及爭議問題探討

一、案例類型

本文將實務判決中曾出現的三種型態案例，簡略整理如下，供其後論述參酌：

【A 案例】

甲知悉乙有貸款需求，明知並無幫乙貸款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向乙佯稱，可經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機車，建立銀行往來信用，以拉高貸款額度，並會將所購買之機車折價轉賣換取現金交予乙。乙信以為真，將購買機車、申辦分期付款及辦理機車過戶等相關資料交予甲，嗣甲、乙一同前往領取機車後，由甲將該機車轉售給不知情之他人，惟並未將賣得款項交給乙，待乙事後遲未收得買車價款，且

收受分期付款知收款申請書，察覺有異，始知受騙¹。

【B 案例】

丙、丁合謀，明知丁無購車之真意，亦無還款之能力，仍由丙向不知情之車行以 5 萬元之價格購買發生嚴重事故、已無法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一部，再由丙以 40 萬元之價格，將該事故車轉賣予無購買真意之丁，並虛偽簽訂買賣契約書一份，嗣丙、丁再持上開虛偽買賣契約書及汽車過戶登記等資料，與保險公司簽定貸款暨動產抵押契約書，而於辦理設定動產抵押登記後，由資融公司准予撥款予丁 28 萬元，丁於得款後再與丙平分之，待資融公司收無所貸出之款項時，始查悉受騙²。

【C 案例】

戊知悉己有貸款需求，遂告知己可以透過「假買車真貸款」之方式協助其申辦貸款，亦即先由己向 A 中古車商購買二手車 1 輛（市價 30 萬元），再以該二手車向 B 融資公司超額貸款 45 萬元，待交車予己後，戊再收購該二手車，並交付 40 萬現金予己作為貸款之

¹ 類似案件可參照橋頭地方法院 105 年度易字第 729 號判決。

² 類似案件可參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易緝字第 61 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度基簡字第 2064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字第 1252 號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度基原簡字第 19 號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字第 5147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83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693 號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920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390 號判決等等。



用。已聽信戊之說詞，將個人資料交給與戊共犯之庚購車，並約定由庚交付該二手車予己。惟庚僅交付該二手車，而未將超額貸款所得之 15 萬元現金交付予己。己於交車後與戊聯絡，戊已失去音訊，己始知受騙³。

二、問題探討

以上三個案例，均為「假買車真貸款」之態樣，而於不同的詐騙模式中，受財產損害之人可能不盡相同。如於【A 案例】之情形，係由甲將乙分期付款所買之機車轉賣於他人，並於獲取轉賣之現金後逃逸無蹤，空留乙背負汽車貸款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即為欲申辦貸款之乙。

而於【B 案例】之情形，為丙、丁合謀，明知丁無購車之真意，亦無還款能力，仍由丙向車行購買市值僅剩 5 萬元之事故車一輛，而偽造買賣契約書之價金為 40 萬元，持之向資融公司詐貸，致資融公司陷於錯誤，認為丁有購車需求及按月清償分期付款之意，遂撥款予丁，嗣因丁無力支付款項時，資融公司始發現受騙，此時，受有財產損失之人為資融公司。

然在【C 案例】之情形，己固主張其係受戊所騙而購買二手車一輛，惟

因己仍受有與貸款約略等值之二手車一輛，則其是否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於此就庚所得之 15 萬元先暫且不論，並假設己所得之二手車與其貸款之金額等值）？又己遭戊所騙而「向 A 中古車商締結買賣契約之行為」及「向 B 資融公司締結借貸契約之行為」，是否屬陷於錯誤而為之財產處分？均會成為問題爭議所在，且因己實際上並無「交付財物」之情形，故究竟係構成詐欺取財罪，抑或詐欺得利罪，亦有討論之空間。

（一）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間之區辨

就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觀之，需先由行為人「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相對人因錯誤而為財物之交付或使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產上之利益」，導致「行為人或第三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其間並應有「貫穿之因果關係」為要件。我國刑法又將詐欺罪區分為「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二者間對於「財產處分」之概念有所區分，在詐欺取財罪中，固然以「財物交付」為必要，此可參照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260 號、19 年上字第 1699 號判例意旨：「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

³ 類似案件可參照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1 年度易緝字第 7 號判決。

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被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

惟在詐欺得利罪中，卻不以物之交付為必要，而可包含「財產上之不法利益」，即指財物以外的一切財產上利益而言，無論是有形、無形、積極（如債權取得）、消極（如債務免除）之財產利益均屬之⁴，此可參照最高法院 25 年非字第 119 號判例：「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罪，以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為要件，例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之類。若詐得現實之財物，即與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有別，應屬同條第 1 項之範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101 號判決：「刑法第 339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舉凡行為人以詐偽不實之方法或手段欺騙他人，使之陷於錯誤，信為真實因而為財物之交付者皆是；後者所稱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係指交付物以外，舉凡一切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不論有形抑

無形，而為物所不足以賅括者，皆屬之。」；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534 號裁判要旨：「刑法第 339 條第 1、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然細究之，二者均屬於侵害總體財產之犯罪，故不論被騙之相對人是「交付具體財物」或「承擔經濟上對其不利之義務」，施行詐術之行為人所侵害者，均為相對人之整體財產，既然保護法益都是「相對人之整體財產有無減損」，似乎無分成二項規定之必要⁵。然依照我國刑法規定，已將詐欺罪明確分類為上述二種類型，則就詐欺取財中之財產處分，自然侷限於「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而將非財物之交付，歸類為詐欺得利之範疇中，造成實務上運作之不便，且可能僅因為相對人「處分財物之方式不同」而構成不同之罪名（例如以現金支付將構成財物之交付，而若如【C 案例】中之己，以締結貸款契約之方式支付價金，則可能不被實務認為構成詐欺取財罪），造成罪名之構成僅繫於相對人「如何付款」

⁴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元照，2015 年 9 月，3 版，頁 564。

⁵ 蔡聖偉，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2008 年 8 月，70 期，頁 50-51。



之偶然事實，甚為奇妙⁶。是以，如何擴大詐欺取財罪中對於「財產處分」之認定，未來仍有進步之空間。

(二) 詐欺取財罪中之「財產處分」要件

詐欺罪之法條上雖規定「交付財物或使人得利」一語，然學界向來以「處分財產行為」稱之，作為詐欺罪之成立要件之一，進而認為所謂處分財產之行為，係指相對人基於處分財產之意思所為財產處分之行為，該處分行為不以法律行為為限，只須事實上使本人或第三人發生財產損失之行為，均足當之⁷。又依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看法，所謂之財產處分，係指「處分者依其自由決定，直接導致財產減損的任何行為、不作為或容忍⁸」。由此可知，財產處分可以是「積極的行為」，也可以是「不作為或消極的容忍」，前者如交付財物或訂立契約；後者如清償期屆至，債務人明知無力清償債務，仍誣騙債權人一週後必可清償之，債權人因而不立即請求其履行債務，以致一週

後債權更不能實現等等⁹。

然回歸我國之實務見解，仍認為詐欺取財罪之財產處分應以「物之交付」為必要，參照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非字第 388 號刑事裁判要旨：「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故必行為人有不法所有意圖，並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始能成立，如所交付之物係屬行為人自己所有，縱以詐術為之，亦難成立該罪。」

對此，有論者認為，雖然通說在討論詐欺罪時多直接將刑法條文中「交付財物或使人得利」的概念和財產處分作連結，然此一解釋方法多係因援用德國法上之用語，嚴格而言，財產處分與財物交付之意涵應未盡相符，故認為詐欺罪中之「財產處分」應非專指物之交付，而包括其他一切對其本人或第三人的財產所為的任何事實行為、忍受或不作為，足使自己或第三人的財產減低其經濟價值者，均足當之¹⁰。有學者認

⁶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2008 年 7 月，69 期，頁 54。

⁷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三民，2014 年 8 月，4 版，頁 326。

⁸ 林東茂，詐欺罪的財產處分，《月旦法學教室》，2003 年 6 月，8 期，頁 90。

⁹ 林東茂，同註 8，頁 90。

¹⁰ 茹怡文，論詐欺與竊盜之區分—以三角詐欺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 年 7 月，頁 55。

為，財產處分之概念甚至可包含「拋棄」財物在內，如行為人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而「拋棄」財物，並從而取得之者，該拋棄財物之行為，亦屬財產處分之一種¹¹，惟對此亦有採不同意見者，認為上述行為，應論以竊盜罪為妥，因此時財物並無直接從相對人移轉至行為人身上，而係因相對人拋棄財物之所有權，方使行為人能拾得該財物，其間不具有直接之連結關係，從整體行為加以考量，行為人應僅係以和平之手段將他人持有之物移轉於自己之實力支配下，與詐欺罪之處分財產概念不合¹²。

本文認為，財產處分與交付財物之意涵畢竟不盡相同，倘需侷限於「交付財物」始能成立詐欺取財罪，將出現如上述學者所稱，僅因相對人處分財物之偶然事實不同，即構成不同罪名之奇妙情況，是應寬認詐欺取財罪中之財產處分，可包括「積極的行為」及「不作為或消極的容忍」，而積極行為又包括交付財物及訂立契約。故回歸案例事實，於【A 案例】及【C 案例】中，乙及己被騙而「締結買賣契約」及「申辦

分期付款之貸款契約」之行為，應屬於經甲、戊施用詐術，使乙、己陷於錯誤所為之「財產處分」無疑。

（三）詐欺取財罪中之「財產損害」要件

就詐欺取財罪中「財產損害」之要件，學說上有所謂之「目的偏離理論（又稱目的欠缺理論，Die Zweckverfehlungslehre）」，亦即被害人即便受有等值之商品，但因與原本所期待之對待給付間有所偏離，而仍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換言之，即納入被害人之「主觀目的」作為損害的認定；與之相對者為「經濟的損失理論（Die Wirtschaftliche-Schadenslehre）」，其認為倘若被害人已受有等值之商品，則不能認為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¹³。此概念與學者所提出之「客觀一個別性的標準」中之「個別性標準」意涵類似，所謂之「客觀標準」，係指被害人「所處分之財物」及「所獲得財物」的價值差異；而所謂之「個別化標準」，係指被害人「實際所獲得財物」及「期望應獲得財物」之差異¹⁴（其內涵與前開所述經濟的損失理論、目的偏離理論之判斷

¹¹ 甘添貴，同註7，頁326-327。

¹² 陳子平，同註4，頁555。

¹³ 許澤天，履約詐欺之財產處分與損失，《月旦法學教室》，2013年1月，123期，頁35。

¹⁴ 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自版，1998年，5版，頁386以下。



標準大致相符)。

如依前揭說明，則【C 案例】中的己固然受騙而購買二手車一輛，然因其仍係該二手車之所有人，若二手車之市值與其所貸之款項金額相同，依經濟的損失理論，似乎不能認為己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然若採目的偏離理論，因己係獲取其原本並不想要購入之二手車一輛，與其原本想要貸款之主觀目的有所偏離，似仍應認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失。

惟有學者對目的偏離理論採否定之看法，認為詐欺罪所保護之法益應係「整體財產的價值」，而非個別財產之價值，從而，所謂之整體財產，可以理解為整個財產的價值，是一個數字高低、總額多少的問題，換言之，在確認有無財產損害時，會將相對人處分財產前後之財產整體總值「相抵折算」，以確認總值是否有短少，所以僅限於具金錢（經濟）價值的物品或權利才會被算入整體財產，至於相對人所換得之物是否合乎其原本之期待（即締約目的），則係涉及到相對人之「處分自由」，原則上應與財產上之損害與否的判斷無關。從而認為是否偏離相對人處分財產

之目的，與財產是否受有損害無關，而僅與相對人處分財產之自由有關¹⁵。

本文擬就「目的偏離理論」之概念及該理論於實務上如何運用，分述如下：

1. 目的偏離理論之概念

觀諸「目的偏離理論」之概念，可追溯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西元 1961 年之擠奶機案，該案例事實略為「被告為擠奶機之業務代表，向受騙的酪農謊稱，如果酪農願意成為擠奶機公司的『國際廣告人』，則可基於廣告的目的協助酪農以低於市價甚多的價格購入擠奶機，實則被告與酪農合意之價格與市價相當。後續具體情形有：其一，擠牛奶業者欺騙酪農其所販售擠奶機價格遠低於市價，誘使已有沉重經濟負擔的酪農，購買和市價相當的擠奶機；其二，牛奶業者欺騙酪農可以用半價優惠價格購買擠奶機，且經過技術人員調整可以同時使用於 10 隻牛身上，然而該擠奶機價格與市價相當，且僅能同時用於 2 至 3 頭牛身上，酪農根本不敷使用，甚至另外買了一台更大的擠奶機¹⁶。」針對受詐騙之被害人購買擠奶機，不符其締約目的是否構成「財產

¹⁵ 蔡聖偉，同註 6，頁 54-55；Arzt/Weber, BT, 11/14，轉引註自：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2008 年 8 月，70 期，頁 48。

¹⁶ Roland Hefendehl，憚純良譯，「財產危險」——一個已經過時的概念？，《檢察新論》，2011 年 7 月，10 期，頁 255，轉引註自：茆怡文，同註 10，頁 59-60。

損害」，德國判決認為，被害人陷於錯誤後作成處分，進而發生下列困境時，即應認為有財產損害：1、所得給付與締約目的不合；2、因承擔義務，而必須採取減損財產的措施；3、因承擔義務，再也不能善加利用自己的資金¹⁷。

2. 實務上之運用

實務上以「目的偏離理論」或「目的欠缺理論」作為搜尋之關鍵字，所能找尋的判決十分有限¹⁸，然從判決內容中可知，其已明顯將「目的偏離理論」納為財產損害之判斷標準。詳參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3 號判決：「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財產法益所規定之犯罪類型，其究竟是保護個別財產抑或被害人之整體財產，論者莫衷一是。有謂：被害人喪失對財物本身之持有，即屬損失。因為已經妨害到使用財物本身之機能，所以無論被害人全部財產是否減少，只要喪失對財物本身之持有，即是損害。此即前述，我國刑法對財產法益所採取之保護立場。除此之外，學說固有謂：詐欺罪是保護被害人整體財產不要受損，亦即行為人對

被害人行騙後，被害人處分財產是經過自己利害衡量，考量自己整體財產狀況，認為划算所為。所以此時，被害人已經不在乎其所處分之財產本身之價值，而是強調『交換所得之價值』，在乎自己整體財產狀態，因此法律只需由此角度提供保護即可。例如：行為人以普通之手錶冒充名貴手錶，佯稱車費無著，願意平價脫售，遂以名貴手錶相當之價格出售¹⁹，他人誤信為真而買受。此時，若從保護個別財產觀點論之，被害人將價金持有權移轉，即屬損害。但就整體財產之客觀評價而言，被害人並無經濟對價上之損失，即被害人仍取得處分後相對應之價值即前揭普通之手錶。又縱如整體財產說論之，對於損害之認定，尚有客觀說與主觀說之別。於客觀說，是依客觀上，被害人之財產處分與所獲得之對價，是否具有等價之關係而論。申言之，只要實際支付與獲得，在經濟行情來看是相當，兩者既然是相互對等之利益，自無損害發生，完全不考慮被害人主觀上之感受。故爾，以前例而論，買受手錶之人所付出之價

¹⁷ 菲怡文，同註 10，頁 60。

¹⁸ 僅有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53 號判決及其原審判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8 號判決）。

¹⁹ 編按：雖判決中係採「以名貴手錶相當之價格出售」之用語，惟從前後文可推知，該例子應係指買受人花費「與該普通手錶品質相當的價格」而購買之情形而言，進一步探討如採客觀說，買受人是否受有財產損害之爭議。



金與手錶品質相當（至少行為人如此認知即無詐欺故意），自無損害（或加損害之故意）。然持主觀說者，則係以受詐欺相對人主觀評價作標準。只要和相對人預期之使用目的有重大之悖離，也可評價為一種財產損害，此即所謂『目的欠缺理論』。以前例而論，持此說者即認為，買受人於個案可能已經有普通手錶，再多買也對此買受人並無任何主觀上之意義，雖然客觀上是用相當價格買受，但受詐騙者主觀上支付與所得卻不平衡。申言之，其付出與獲得，在主觀上有『使用目的重大悖離』之情形，亦當屬一種財產價值之損害。基於詐欺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本為詐術與陷於錯誤、而處分財產等所構成因素，錯誤的產生本來就是因為存在有主觀、客觀不一致之情形所使然，在判斷損害上，自無從忽略被害人因為主客觀認知不一致之情況下，方才處分財產之現實。是以購買不需要的東西，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或條件自需列為財產損害計算之考量。此種被害人主觀上之困境，甚至可能造成客觀上一種財務困境（例如：要另外購置本來主觀上認知需要的東西所為成本花費），甚至造成客觀上因為不

能使用財產，週轉不靈之結果（例如：因為買了與其認知不同之物品，負債過重，產生破產、倒閉等）。由此觀察，刑法詐欺罪之財產損害要件，要考量到整體財產是否受損乙節，自仍應於個案中，加列被害人之主觀標準，作為財產損失之判斷標準，始能保障被害人對整體財產之支配價值。」

由上述判決內容可知，其認為在判斷財產是否受有損害時，有必要將相對人因主客觀認知不一致，導致處分財產之事實納入考量，換言之，即係以相對人之主觀感受、自我需求的考量列為財產損害之計算中，並認為此種主觀上與購買目的偏離之情形，有可能造成未來客觀上的財務困境，而大幅擴張對於財產損害範疇之認定。

3. 本文見解

雖然「目的偏離理論」對於「財產損害」之看法，確實可以有效符合相對人受騙之法感情，然或有認為，其判斷標準浮動，將因個案情節之不同而有所變化，且對於相對人主觀上之目的過於重視，可能混淆民法上動機錯誤²⁰與刑法詐欺罪中因詐術而陷於錯誤之區別，本文就此點分析如下。

²⁰ 可參照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909 號民事判決：「按所謂『錯誤』，係指表意人為意思表示時，因認識不正確或欠缺認識，造成內心之效果意思與外部之表示行為不一致。惟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過程中，對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識不正確之動機錯誤，若未表示於外部成為意思表示之內容，對該意思表示之效力，應無影響。」

所謂之「動機錯誤」，係指意思表示緣由之錯誤，亦即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的過程中，對其決定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的事實，認識不正確，例如誤認某地將升值而購買之；不知女友已與他人結婚而購買訂婚鑽戒等等，蓋因動機存於內心，非他人所得窺知，若許表意人撤銷，勢將害及交易安全，故該意思形成上錯誤之風險應由表意人自行承擔²¹。

本文認為，雖「目的偏離理論」係將買受人「主觀上之購買動機」納入財產有無損害之判斷，看似與民法上之動機錯誤相同，然經相互比較，仍可發現其中之差異。首先，詐欺罪之被害人之所以買受該物品，乃係因為「遭受詐術所致」，與民法上表意人係基於「自主意思」購買物品者有別。其次，於動機錯誤之情形，一般賣家因無法窺知表意人之內心意思，僅能因表意人外觀上願意購買之意思表示而交付貨品、收取價金，依前揭說明，自應受有交易安全之保護，不因表意人嗣後反悔而撤銷其意思表示；然在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購買物品之狀況，施用詐術的行為人，已可預測被害人「如知悉其受詐騙所致，定不會願意成立該筆交易」之內

心意思，故其本身即具有可歸責性，其保護強度不若前者來得穩固。是以，不應將「目的偏離理論」與民法上之「動機錯誤」混為一談。

據此，例如上開判決中所提到之「誤信偽錶為真錶」而購買之情形，因購買人主觀目的係欲購買真錶，是其雖係用較為便宜之價格購得，然該偽錶仍不符合其主觀認知上的需要，仍屬耗費額外之資金購買並非自己所期望之商品，似可寬認為財產損失之一種態樣，而無需考慮客觀上相對人是否受有等值之商品，或是否確有財產總額上之損害。

又若行為人所施用之詐欺手法若相當誇張不實、扭曲現實，其詐欺內容通常不會陷一般人於錯誤時，應非屬詐欺行為，如在夜市吆喝販賣名牌真皮皮包，如僅仿冒簡陋的商標，其品質一望即知與真品相差甚大，且販售價格僅為名牌真皮皮包之百分之一者，一般交易相對人應均可透過觀察判斷該包包應屬仿冒品無疑，自無因該虛偽不實之詐術而陷於錯誤之可能，應不構成詐欺行為²²，自亦無判斷財產上是否受有損害之必要。同樣地，在誇大廣告的情況下，買受人雖然亦可能主張其所得給付

²¹ 王澤鑑，《民法概要》，三民，2017年3月，4版，頁113。

²² 曾淑瑜，騙人不一定成立詐欺罪，《台灣法學雜誌》，2013年6月1日，225期，頁163。



與主觀目的不合，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如 A 販售保養品，向 B 稱使用後會年輕 10 歲，B 主張其係真的相信而購買之，應受有財產損害，惟依一般社會經驗法則，均可認知「保養品使人年輕 10 歲」屬誇大不實之論述，實際上即便使用該保養品，亦不可能達成該效果。從而，於採取「目的偏離理論」之情況下，仍須排除上述一般交易人一望即知，無陷入錯誤之可能的情形，以免造成買受人無限上綱地主張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此種依當事人「主觀目的」作為衡量財產損害有無之標準，在民法上亦有類似之見解，如不當得利中之「強迫得利」即為一例，其係將民法第 181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之「價額」，予以主觀化，就受益人整個財產，依其經濟上計劃認定其應償還之價額，舉例而言，開墾（如種植果樹）他人預定作為垃圾處理場的土地，或油漆他人即將拆除的圍牆時，受益人應償還的價額為零，不必返還，此亦符合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²³，其要件雖與目的偏離理論不同，然其理念可互相參照，認為若所受領之利益、買受之物品，與相對人預期之使用目的有重大悖離，也可評價為一種財產損害。

隨著詐欺手法日新月異，倘再拘泥於財產總額受有損害之「經濟的損失理論」，恐無法充分保障受騙之被害人，故本文認為，依照前揭說明，對於財產損害之判斷標準，應將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或條件列為考量，始能保障被害人對整體財產之支配價值。

（四）案例解析

在【A 案例】中，甲行使詐術，使乙陷於錯誤進而購買機車、締結借貸契約之行為，屬於財產處分之行為無疑，嗣甲又將該機車賣掉、取走所貸得之款項及轉賣機車之價金，使乙之財產總值受有損害，其間並有貫穿之因果關係，甲應構成詐欺取財罪；在【B 案例】之情形，為丙、丁共同對資融公司行使詐術，使資融公司陷於錯誤，誤以為丁有購車需求及分期付款之真意，而為財產之處分（即核撥貸款予丁），嗣丁無能力清償貸款，使資融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其間有貫穿之因果關係，是丙、丁均成立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在【C 案例】之情形，戊、庚共同行使詐術，使己陷於錯誤，進而締結二手車之買賣契約及與 B 資融公司之貸款契約，依前開說明，屬於財產處分之一種態樣。而就已受有財產損害之部分，應包括庚未返還之貸款 15 萬元，

²³ 王澤鑑，《不當得利》，三民，2015 年 1 月，增訂新版，頁 288。

以及己所受領二手車一輛之價值（市價 30 萬元）。蓋因己事實上雖為該二手車之所有人，然衡諸其購買該二手車之目的，係為了獲取現金貸款，而非真的要購買二手車，故己之客觀上雖受有等值之二手車一輛，然主觀上之付出與所得卻不平衡，不符其締約之目的，仍應認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據此，戊、庚成立詐欺取財罪之共同正犯，而已受有共計 45 萬元之財產損害。

參、「假消費、真借款」之法律問題

一、何謂「假消費、真借款」？

所謂之「假消費、真借款」，係指行為人明知無付款能力，竟和信用卡特

約店員工，基於共同虛偽買賣之意思，由行為人持信用卡在特約商店刷卡虛偽消費，待銀行撥款後，即使行為人取得現金，而特約商店則取得利息，嗣行為人未依約向發卡銀行繳付消費款項，發卡銀行始悉遭騙。在此種情形下，與「假買車、真貸款」之共同點在於，行為人均係對銀行或資融公司施用詐術，使其誤認行為人有締結買賣契約、分期付款之真意，而為撥款之財產處分，最終因行為人無力償付而使銀行、資融公司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二、實務見解

實務上對於「假消費、真借款」之詐欺類型，曾於 1997 年 11 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座談會²⁴及法務部提案中²⁵討論過，臺灣高等法院暨

²⁴ 發文字號：民國 86 年 11 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座談會；法律問題：甲持信用卡向乙經營之特約商店「假消費、真借款」，問甲、乙應否負刑責？討論意見：甲說：應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蓋甲、乙共同施用詐術，致發卡銀行陷於錯誤，而於特約商店清款時如數給付，使甲取得現金週轉之利益，使乙取得利息（乙先扣除利息後將餘額給付甲，惟乙尚未達重利罪之程度）之利益，因此，甲、乙應共負詐欺得利罪責。丙說：如甲依約給付簽帳款，與乙即無刑責，否則，甲、乙應共負詐欺得利罪責。蓋甲如於簽帳次月即依約給付簽帳款，則甲雖取得現金週轉之利息，乙雖取得利息之利益，惟發卡銀行亦取得手續費（特約商店應按刷卡金額給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予發卡銀行）之利益，無人受損，故甲、乙均無刑責。倘甲未依約付款，足見甲、乙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應採甲說。初步研討結果：採丙說。審查意見：詐欺得利罪之成立與否，應以行為之初，甲有無給付簽帳之意思為斷，而非僅以事後有無依約付款為準。而乙共同詐欺得利罪之成立，須其對甲詐欺得利之意思有所認識為要件，尚難僅以甲未依約付款之事實而論共犯。擬修正：採丙說。惟類似案例，乙是否另構成刑法第 344 條重利罪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不實填載會計憑證罪，宜一併注意。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

²⁵ 發文字號：法務部（86）法檢（二）字第 003563 號；資料來源：法務部公報第 211 期 122-123 頁；法律問題：某甲明知無付款能力，竟與加盟商店之某乙，共謀虛偽買賣，持銀行信用卡在乙之商店刷卡虛偽消費，嗣甲未依約向發卡銀行繳付消費款項，問甲有無刑責？（臺



所屬法院座談會認為，應以行為人、特約商店於行為之初是否具有給付簽帳之意思為斷，而非僅以事後有無依約給付帳款作為犯罪是否成立之標準，蓋若行為人於行為之初有給付簽帳款之意，且嗣後亦已依約給付帳款，則銀行並未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倘行為人本有給付簽帳款之意，僅因嗣後遭逢經濟劇變，無力償付簽帳款時，應僅構成民事債務不履行之糾紛，而與刑法之詐欺罪無涉。而法務部研究意見則認為，行為人及特約商店共謀虛偽買賣，由行為人持銀行信用卡在特約商店虛偽消費，意在利用發卡銀行之不知虛偽消費，達詐取財物之目的，自與施用詐術無殊，而有詐欺取財刑責。

有趣的是，雖然法院座談會及法務部提案中，皆認為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如主觀上有詐欺之犯意，而非單純民

事債務不履行之情形），有可能構成詐欺罪，然法院座談會係認為構成「詐欺得利罪」，行為人所受領者為「現金週轉之利益」；而法務部提案則係認為構成「詐欺取財罪」，行為人所受領者為「現金」。

同樣認為「假消費、真借款」應構成「詐欺取財罪」者，有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非字第 20 號判決²⁶：「惟查被告係公司負責人，明知信用卡持卡人刷卡消費時，應以實際消費情形之簽帳單，方可持單向信用卡中心清（請）款，乃被告『以假消費、真借款』之方式，於借款人歐信宏等持卡向其借款時，製作其業務上登載之不實之消費簽帳單，並持單向信用卡中心清（請）款，致使該信用卡中心陷於錯誤，而依刷卡金額付款，被告此部分之行為，**顯尚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罪。**」

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討論意見：甲說：甲、乙二人有詐欺取財刑責。理由：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所謂之詐術，並不以有施以欺罔行為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亦不得謂非詐欺（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4515 號判例參照），故甲乙共謀虛偽買賣，由甲持銀行信用卡在乙之商店虛偽消費，意在利用發卡銀行之不知虛偽消費，達詐取財物之目的，自與施用詐術無殊，而有詐欺取財刑責。乙說：甲、乙二人無詐欺刑責。理由：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財物，必須行為人有施用詐術之事實，被詐欺人因而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始足構成犯罪。故倘所使用之方法不能認為詐術，即不構成詐欺刑責。發卡銀行繳付刷卡消費款項，係依據持卡人甲與發卡銀行間之契約而付款予乙之商店，屬民事契約之履行，縱因甲乙間有虛偽買賣，亦僅係是否違反契約而如何善後之問題。台高檢署研究意見：多數採甲說。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結論，以甲說為當。

²⁶ 持相同見解者包括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1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刑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83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264 號判決等等。

此外，更有實務判決進一步認為²⁷，信用卡與現金卡之功能並不相同，蓋信用卡係以「持卡人在特約商店購物或享受服務」作為發卡銀行核撥款項之前提，而與現金卡係「單純提供預借現金

之服務」並不相同，倘行為人透過「假消費、真借貸」之方式獲取現金，無異使發卡銀行承受其所無法評估之風險，而省略一般金融機構貸款所需經過之重重評估、核貸等程序，而將原先刷卡銀

²⁷ 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二)字第 115 號判決：「『信用卡』與預借現金之『現金卡』（或信用卡中預借現金之功能）兩者並不相同，持卡人雖然都是在約定之期限內繳款，然信用卡係以持卡人在特約商店購物或享受服務為一定之消費作為前提，而現金卡（或預借現金）則未有消費而是單純之借貸，蓋二者乃不同之金融商品，一般使用信用卡消費無須支付利息，而以現金卡或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則須支付利息，發卡銀行對於兩者之信用評估、風險控管，甚而繳款之利息均不相同。自不能以時下一般民眾所使用銀行所核發之信用卡，除得於一般商店簽帳消費外，亦得直接向發卡銀行預借現金，認以「假消費、真借款」方式借貸，發卡銀行並無陷於錯誤之可能云云。是苟未經發卡銀行之同意，而以信用卡簽帳融資現款，不僅違反信用卡使用及特約商店接受帳單交易之相關規定外，亦使發卡銀行承受其所無法評估之風險。是特約商店若違背前開約定書之約定，而接受非於合法登記營業範圍之簽帳交易，或接受非實際消費性之簽帳融資墊付現款，發卡銀行亦無同意並支付簽帳款項予特約商店之可能。另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所謂之詐術，並不以欺罔為限，即利用人之錯誤而使其為財物之交付，亦不得謂非詐欺（最高法院 24 年上字第 4515 號判例同此意旨）。核本案被告與附表所示之持卡人等共謀，以偽造不實之消費記錄之簽帳單為方式，並由如附表所示之持卡人在簽帳單上簽名，向發卡銀行佯稱表示如附表所示之持卡人有該項不實之消費行為，自屬施用詐術之行為無誤。且會以『假消費、真借款』方式向名為信用卡特約店，實為地下錢莊刷卡借貸之人，一般均屬資力窘困、信用不佳之人，若非無法循正常管道向金融機關為借貸行為，何須以『假消費、真借款』之變相方式取得所借貸之款項，而此等急需用款之人，如循正常管道向金融機關借款，經金融機關評估其等信用或還款能力後，往往會拒絕借貸，惟其等若以如本案之『假消費、真借款』之方式經由信用卡特約商店變相借款，特約商店非但可取得每筆刷卡金額固定比率之預扣費用，且事後可由發卡銀行獲得全額之刷卡金額，而將原先刷卡銀行可藉由徵信方式評估之借貸風險完全推由刷卡銀行承擔，刷卡銀行非但無法決定是否准予貸款，且被迫接受信用不佳之持卡人以變相方式借款所生之信用卡債權，而特約商店經營地下金融業務，卻毫無任何損失風險可言，此即何以前揭約定書或合約書開宗明義以特約條款禁止特約商店以刷卡方式從事非實際消費性之簽帳融資墊款或其他變相融資之緣由。準此，信用卡之持卡人自知其信用不佳、欠缺還款能力而無法循正常管道向金融機關借貸，而經營『假消費、真借款』之信用卡特約商店，當明知上情，且無論信用卡持有人之債信如何，其均可獲得發卡銀行全額之刷卡金額給付，及自持卡人處收取固定比率之費用，是其等於刷卡之際，自有使發卡銀行限於錯誤之不法所有意圖甚明。本件被告甲○○為圖收取附表所示之持卡人每刷卡 1 萬元，以 1,500 元計算之費用，與附表所示之持卡人以『假消費、真借款』之刷卡方式，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而支付原本不允許支付之刷卡金額給予被告，而使發卡銀行承受無法評估之債信風險之金錢損失，揆諸前揭說明，其等自有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至為明確。又經本院函查附表所示持卡人發卡銀行後，雖多數持卡人於環球電腦資訊行『假消費、真借款』後，於事後有還款之紀錄（惟其中部分持卡人並未全額清償）等情，惟本件被告與持卡人於行為時是否成立詐欺犯行，並不以持卡人事後有無還款為斷，尚不能以其等事後有還款紀錄（況本件附表所示之持卡人亦有於環球電腦資訊行『假消費、真借款』後，並未清償債務等情），即認彼等起初並無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至為灼然。」



行可藉由徵信方式評估之借貸風險完全推由刷卡銀行承擔，刷卡銀行非但無法決定是否准予貸款，且被迫接受信用不佳之持卡人以變相方式借款所生之信用卡債權，而特約商店經營地下金融業務，卻毫無任何損失風險可言，是行為人及特約商店倘共謀為之，其有使發卡銀行限於錯誤之不法所有意圖甚明，而應構成「詐欺取財罪」。

三、學說看法

對於持卡人與特約商店共謀為「假消費、真借款」之行為，有學者認為應不構成詐欺罪，蓋真刷卡真消費與真刷卡假消費之差異，僅在於刷卡關係係源於消費關係或借貸關係而已，故即便發卡銀行給付予廠商或商店簽帳單據上之金額，此一金額之最終歸屬，仍舊回到持卡人的身上，換言之，仍由持卡人背負所積欠簽帳款之債務，發卡銀行或聯合信用卡中心仍獲有債權，而未有財物損失，從而，行為人及特約商店均不構成詐欺罪²⁸。然亦有學者認為，此時行為人所取得者為「借款之財產利益」，而發卡公司發生原本不必先付款之損失，應構成詐欺得利罪²⁹。

四、本文見解

「假消費、真借款」之所以會產

生究竟係構成「詐欺取財罪」或「詐欺得利罪」之爭議，係因部分見解認為，行為人並非直接自刷卡公司處受領現金，而係透過刷卡公司撥款給特約商店後，再從特約商店處受領而得，故行為人僅係享有「現金週轉之利益」；惟部分見解則認為，行為人最終獲取者既係現金，且行為人與特約商店間本即為虛偽之買賣關係，目的在獲取現金，故行為人應係直接享有「財物之交付」無疑。本文認為，應認行為人受有財物之交付而構成「詐欺取財罪」，蓋因行為人與特約商店既為共同正犯，則特約商店自始並無受領簽帳款之真意，應屬渠等共同行使詐術，使發卡銀行陷於錯誤，進而核撥款項予行為人及特約商店，僅係由特約商店先為受領該財物而已，行為人嗣後仍然獲得該核撥款項，故渠等應係構成詐欺取財罪無訛。

又前述學者雖提及，因發卡銀行仍保有對行為人之債權存在，實際上應未受有財產上之損失，而不構成詐欺罪，惟本文認為，是否有債權存在，應屬民事是否享有求償權之範疇，而非用於判斷財產是否受有損失之標準，蓋於行為人吃霸王餐、無錢住宿之情形，餐廳及飯店對行為人亦保有債權，然重點

²⁸ 柯耀程，假消費真刷卡借貸，《月旦法學教室》，2006年3月，41期，頁18-19。

²⁹ 陳子平，同註4，頁585。

應在於，行為人明知其無錢清償，而仍基於詐欺之犯意，向餐廳及飯店行使詐術，使餐廳及飯店誤信其有清償能力，陷於錯誤而提供餐點及住宿服務，最終求償無門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是以，行為人應係構成詐欺罪，不因相對人是否享有民事債權而異其結論。

五、「假消費、真借款」與「假買車、真貸款」間之區辨

由前揭說明可知，二者之相同處在於，行為人均明知其無締結買賣契約、分期付款之真意，而向發卡銀行或資融公司行使詐術，使發卡銀行或資融公司陷於錯誤，進而核撥款項，嗣因求償未果而受有財產損失。

其不同之處在於，於「假消費、真借款」中，發卡銀行係將款項核撥予特約商店，行為人再從特約商店處受領有「現金」；而在「假買車、真貸款」中，資融公司係將款項核撥予車行，行為人若欲得到現金，須將該車轉賣予他人，始獲得「價金」。又因「假買車、真貸款」之形態變化多端，有如上述【A 案例】、【B 案例】及【C 案例】之情形，而在不同案例中，受財產損失之人可能為資融公司，也可能為背負貸款卻未拿到現金、亦未拿到車子的行為人，是產生究竟係構成詐欺取財罪或詐欺得利罪、是否受有財產上損害等種種問題。

本文認為，在「假買車、真貸款」之詐騙類型中，或許可參照「假消費、真借貸」之實務判決中所述「無端使發卡銀行負擔無法評估之借貸風險」之情形，蓋資融公司係針對行為人「購買該汽車或機車之清償能力」為評估，以決定核撥多少數額之貸款予行為人，事實上並非就行為人「單純申請多少金額之貸款」為評估，二者仍有不同，判斷之基準亦有所差異。倘行為人有能力循正常管道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應無可能透過締結虛偽買賣契約等繁瑣之程序，來申請貸款，往往係因如經金融機關評估其等信用或還款能力後，往往會拒絕借貸，行為人方會出此下策，採取「假買車、真貸款」之方式獲取所需款項，是該行為變相使資融公司背負無法評估之借貸風險，使資融公司無法依照正當程序判斷是否有核發貸款之必要，故行為人應有行使詐術，陷資融公司於錯誤之不法意圖甚明，據此，不應因行為人於行為之初是否有還款意願來異其是否構成詐欺罪之認定，而應傾向認為行為人於行為之初即有擾亂金融秩序、增加資融公司核撥資金無法回收之風險，而有詐欺罪之犯意甚明。

肆、結論

實務上對於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利罪之區辨，往往繫於行為人是否受有「財物之交付」或受有「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惟此種區分方法將使犯罪之構成繫於相對人交付財物之方式等偶然之事實，而產生不同之罪名，甚為其妙，是應無區分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物罪之必要。

又詐欺取財罪中之「財產處分」要件，應寬認為包含積極行為、不作為或消極的容忍，從而，在上述之【A 案例】及【C 案例】中，乙及己被騙而「締結買賣契約」及「申辦分期付款之貸款契約」之行為，應屬於經甲、戊施用詐術，使乙、己陷於錯誤所為之「財產處分」無疑。

而在詐欺取財罪中之「財產損害」要件中，應認為若被害人所買受之物品，與其預期之使用目的有重大悖離時，也可評價為一種財產損害，申言之，對於財產損害之判斷標準，

應將被害人之主觀感受或條件列為考量，始能保障被害人對整體財產之支配價值。

隨著時代變遷，詐欺態樣也日新月異，「假買車、真貸款」與「假消費、真借款」間，均係因行為人明知其無締結買賣契約、分期付款之真意，而向發卡銀行或資融公司行使詐術，使發卡銀行或資融公司陷於錯誤，進而核撥款項，嗣因求償未果而受有財產損失。故透過實務見解之借鏡，似可認為在「假買車、真貸款」之情形中，行為人亦無端使資融公司背負無法評估之風險，而無法透過正常核貸程序做好風險之管控，是以，不應因行為人於行為之初是否有還款意願來異其是否構成詐欺罪之認定，而應傾向認為行為人於行為之初即有擾亂金融秩序、增加資融公司核撥資金無法回收之風險，而有詐欺罪之犯意甚明。

參考文獻

專書

1. 王澤鑑，《不當得利》，三民，2015年1月，增訂新版。
2. 王澤鑑，《民法概要》，三民，2017年3月，4版。
3. 甘添貴，《刑法各論（上）》，三民，2014年8月，4版。
4. 陳子平，《刑法各論（上）》，元照，2015年9月，3版。
5. 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自版，1998年，5版。

期刊論文

1. Arzt/Weber, BT, 11/14, 轉引註自：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2008年8月，70期，頁48。
2. Roland Hefendehl, 惲純良譯，「財產危險」－一個已經過時的概念？，《檢察新論》，2011年7月，10期，頁255，轉引註自：茆怡文，論詐欺與竊盜之區分－以三角詐欺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7月，頁59-60。
3. 林東茂，詐欺罪的財產處分，《月旦法學教室》，2003年6月，8期，頁89-94。
4. 柯耀程，假消費真刷卡借貸，《月旦法學教室》，2006年3月，41期，頁18-19。
5. 茆怡文，論詐欺與竊盜之區分－以三角詐欺為中心，《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2年7月。
6. 許澤天，履約詐欺之財產處分與損失，《月旦法學教室》，2013年1月，123期，頁33-35。
7. 曾淑瑜，騙人不一定成立詐欺罪，《台灣法學雜誌》，2013年6月1日，225期，頁160-167。
8. 蔡聖偉，財產犯罪：第一講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上），《月旦法學教室》，2008年7月，69期，頁52-60。
9. 蔡聖偉，概說：所有權犯罪與侵害整體財產之犯罪（下），《月旦法學教室》，2008年8月，70期，頁48-59。